

铁道部关于重新发布《机车报废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2006修订)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9_93_81_E9_81_93_E9_83_A8_E5_c80_323793.htm

铁道部关于重新发布《机车报废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铁运〔2006〕25号）各铁路局，部驻各铁路局机车验收室，地方铁路协会，各合资铁路公司：为适应铁路跨越式发展和装备现代化的需要，落实《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30号），进一步规范机车报废管理工作，保障铁路牵引设备的安全运用，现将修订后的《机车报废管理办法》予以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铁道部前发《关于发布〈机车报废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铁运〔1999〕81号），同时废止。本《办法》也适用于地方铁路、合资铁路、地方厂矿企业（简称“地方、合资铁路和厂矿企业”，下同）等单位的机车报废管理。二 六年三月三日 机车报废管理办法 一、总则 1. 为适应铁路跨越式发展和装备现代化的需要，落实《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30号），保障铁路牵引设备的安全运用，充分发挥固定资产使用效能，促进牵引动力设备更新和技术进步，进一步规范机车报废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《办法》。 2. 机务部门要加强对机车运用、检修的管理，充分发挥机车牵引能力，提高机车使用效率，合理延长机车使用寿命。 3. 铁道部所属机车的报废条件、技术状态鉴定、申请及批准手续、报废后的处置等，均按照本《办法》执行。新引进机车的报废条件另行制定。 4. 本《办法》也适用于地方、合资铁路和厂矿企业所属机车的报废管理。 5. 铁路局及地方、合资铁路和厂矿企业应依据本《办法》制定本单位或企业的机车报废管理细

则和机车主要部件的报废管理办法，理顺关系，明确责任，加强监督，不断加强并完善对机车报废的管理工作。二、报废条件 6. 机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，可以办理报废申请手续：
： 6.1 机车使用超过20年，且状态不良时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